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　　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上2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原　　告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陳曉燕
原　　告　唐銘胃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一、原告等人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偽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及其中643萬0815元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